

汉魏六朝岭南植物“志录”的历史地位

邱泽奇

后汉至隋唐，是中国古典植物学的形成时期，出现了不少与古典植物学发展有重要关系的著作，除农书外，基本上可以分为四类：(1) 本草；(2) 草木疏；(3) 专谱；(4) “志”、“记”。其中，“志”、“记”类以记载岭南者为多，尤具特色，遗憾的是大都散佚了。

笔者从南宋以前的三十余种古籍中，辑录了汉魏六朝岭南的“志”、“记”、“传”、“状”等二十五部佚书的植物资料共 354 条，按书名以类相从；按成书的时代先后及原书的体裁与性质分为三部分，即：异物志部分，南方草物状部分和地记部分（见下表），合称汉魏六朝岭南植物“志录”，简称“志录”。

д 魏六朝岭南植物“志录”所收著作一览表

| | 书名 ¹ | 作者 | 成书时代 |
|---------|-----------------------|----------|----------|
| 异物志部分 | 杨孚异物志 交州异物志 南裔志 | 杨孚 | 后汉 |
| | 南州异物志 | 万震 | 吴 |
| | 临海异物志 临、海志 | 沈莹 | 吴末 |
| | 荆扬已南异物志 | 薛莹 | 吴末晋初 |
| | 异物志 | 陈祈物 | |
| | 异物志 | 曹叔雅 | |
| | 异物志 | | |
| 南方草物状部分 | 南方草物状 南方记 南、州记 | 徐衷 | 东晋到刘宋 |
| 地记部分 | 广州记 广州记 广州记 | 裴渊 顾微 | 刘宋 刘宋 |
| | 交州记 | 刘欣期 | 东晋末 |
| | 南越志 | 沈怀远 | 刘宋 |
| | 南中八郡志 | 魏完 | 晋 |
| | 与韩康伯笈 | 俞益期 | 东晋 |
| | 登罗浮山疏 罗浮山记 | 竺法真 | |
| | 林邑国记 | | |
| | 扶南记 扶南传 | | 吴 |

注①：为保存引书原貌，均以引书所题书名著录。

本文拟从中国植物学文献发展的角度出发,探讨“志录”在岭南开发及中国植物文献史上的地位。

一、“志录”是中国最早记载岭南的植物学文献

1.“志录”之前,很少有岭南植物的记载

“志录”之前,现存与植物关系较大的文献主要有《诗经》、《楚辞》、《尔雅》三种⁽¹⁾。

《诗经》是西周至春秋的一部诗歌总集,书中提到了132种植物⁽²⁾。据研究,分别属于59科,其中种类最多的是菊科、禾本科、蔷薇科和蓼科。分布区域包括温带及中亚热带以北,其南界没有越过长江⁽³⁾。

《楚辞》是战国时的作品。据宋吴仁杰《离骚草木疏》⁽⁴⁾,《楚辞》涉及植物55种,分布区域向南有所扩展,以长江中游一带的植物种类居多,如橘、荷、杜若等。基本上属于华中亚热带区系植物。其南界达到了今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南界。

《尔雅》是先秦至汉代成书的一部字书。不是一时一人的作品。今本共十九篇,主要是训释经典和名物。其中《释草》、《释木》两篇,以训释各种植物的通名与别名为主。记载草220种、木92种⁽⁵⁾。分布区域仍在南亚热带以北。

无论是《诗经》、《楚辞》还是《尔雅》,均没有记载只能生长在南亚热带和热带亚洲地区的植物如龙眼、桄榔、槟榔、椰子等。这种现象主要是由于岭南开发较晚,当时的政治经济中心在黄河流域,特别是中原人民对岭南不甚了解所产生的。

岭南在秦统一中原之前,社会经济发展还落后于中原。铁器还处在受崇拜的地位⁽⁶⁾,经济活动还处在以物易物的实物货币状态⁽⁷⁾。因此,尽管许多岭南特有植物在当地人们的生活中占有相当重要的位置,人们却没有条件去深入认识并用文字记载它们。由于交通闭塞,中原人民对岭南所知甚少,更不可能对岭南植物有深入的了解。《吕氏春秋·本味》篇虽然提到某些岭南植物,但只是提名而已,而且正由于得自传闻,没有真正了解,因此有的植物还带有神话色彩。所以秦以前基本上没有岭南植物的资料。

中原人开发岭南始于公元前214年。《史记·秦始皇本纪》曰:“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以适遣戍”。《史记·南越列传》亦载:“秦时已并天下,略定扬越,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谪徙民,与越杂处”。南海、桂林、象郡的地理位置相当于今广东、广西大部 and 越南中北部。

秦始皇开发岭南,修筑驰道,打开了岭南同外界交往的通道,设立郡县,徙民杂处,实行“耕战”,揭开了岭南开发的序幕,为以后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但自秦统一至汉初,中原大地战乱不断,岭南的政治、社会也不稳定,没有留下岭南特异物产的记载。

西汉时期,汉武帝在平定吕嘉叛乱后,在南越设立了交趾七郡及珠崖、儋耳共九郡,较之秦三郡而言,统治力量加强了。“与民休息”的政策使岭南的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⁸⁾。西汉前期,铁器在岭南尚未普遍使用⁽⁹⁾。从墓葬发掘来看,当时的岭南较多地保存了其固有的生产方式。到西汉中期,出现了“干栏”构筑。说明当时的人们已经过着定居生活,并在农业生产中使用了厩肥⁽¹⁰⁾。再到西汉后期,由于牛耕和铁器的广泛使用,农业生产有了较大发展。西汉后期墓葬中出土的小米、高粱、梅、李、橄榄、酸枣、花椒等⁽¹¹⁾一方面反映了这一发展,另一方面说明当地人民已开始重视本土的特有植物,这是中国关于岭南植物的最

早实物材料。

同时，中原人民对岭南植物也有了一定的了解。司马相如（公元前179—前118年）《上林赋》最早提到了一些南方植物名称，如卢橘、枇杷、杨梅等。据《西京杂记》和《三辅黄图》记载⁽¹²⁾ 汉武帝的上林苑中曾移植龙眼、荔枝等，均不成活。这一方面反映了统治阶级生活的奢糜，另一方面也影响人们对岭南植物有较多的注意。虽然如此，后汉之前，仍然基本上没有岭南植物的记载。《上林赋》虽然提及了一些南方植物，但只提到名称，而且是文学作品，不同于植物学文献，不可能也没有对提及的植物进行植物学方面的阐述。

2.“志录”是岭南开发的产物，它最早记载了岭南植物

“志录”的时代上自后汉下迄梁陈，特别是六朝时代，正是岭南的政治、经济迅速发展的时期，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认为“志录”是岭南开发的产物。

东汉时期，政府对岭南的统治措施基本沿袭西汉⁽¹³⁾，社会安定，加上与中原技术文化的交流，岭南的政治经济都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东汉前期墓葬中经常成套出现象征大地庄园生活的田园宅院，俑人车马、畜禽用器⁽¹⁴⁾，说明庄园经济开始出现，并有了一定的发展。庄园经济的产生，需要一定的生产技术水平作前提。据初步统计，广州出土的汉代铁器达300件以上，种类有铁斧、铁口锄、铁镰、铁刀、铁凿、铁削等，其中与农业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铁器70余件⁽¹⁵⁾，说明当时农业生产的分工已较细致。东汉后期的水田附船模型说明当时的水稻生产技术已达到了相当的水平⁽¹⁶⁾。

生产与经济的发展不仅促进了社会的发展，也给统治阶级的享乐生活创造了物质条件。为了享受岭南的珍贵物产，西汉始在南海郡设立了圃羞官，掌岁贡龙眼，荔枝、橘、柚等珍果⁽¹⁷⁾。这是秦统一岭南之后最早关于岭南贡献的记载。东汉前期，贡献之风更盛，往往是“竞事珍献”。《后汉书·和帝纪》也记载：“旧南海献龙眼、荔枝，十里一置，五里一候，奔腾走险，死者断路”。杨孚《异物志》亦曰：“交趾有官，置长一人，秩三百石，主岁贡御橘”。⁽¹⁸⁾为了缩短绕道漂海而至京师的路程和避免风险，贡献路线亦改海道为陆道。章帝“建初八年（83年）（郑弘）代郑众为大司农。（岭南贡献）皆从东冶（今福州）泛海而至，风波艰阻，沈溺相系，引奏开零陵，桂阳峽道，于是夷通，至今为常路，”于是洛阳与岭南之间有了径直的陆道⁽¹⁹⁾。又，岭南地区盛产香料植物，如沉香、薰陆香、枫香等，焚燃香料的熏炉，在西汉中期以后的墓中渐多，东汉时尤为普遍⁽²⁰⁾，说明香料已为统治阶级所利用。“志录”中大量的香料植物记载正是这种利用的佐证。同时也说明人们对岭南植物有了进一步的感情与认识。

贡献是中原人民了解岭南特有物产的窗口，但是一般人只知道岭南特有物产是中原没有的东西，实际并不很了解。杨孚生当后汉章帝、和帝时期，正值贡献之风极盛之时，他是南海人，对岭南物产较为熟识，他站在反对奢糜的立场上，指岭南产品为“异物”，特写《南裔异物志》一书以规谏当道，第一次对岭南“异物”（主要包括植物和动物）作了较系统、较详细的记载，是我国关于岭南植物的最早文字资料。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岭南没有那么多的战乱，长时间显得比较太平安宁，经济发展很快，俞益期《笈》说交州自后汉初任延始教耕犁以来，发展有“两熟之稻”、“米不外散，恒为丰国”，并说：“桑蚕年八熟茧”。西晋晚期砌墓碑的铭记中，常见“永嘉世，九州空，余吴土，盛且丰，永嘉世，天下荒，余广州，皆平康。”⁽²¹⁾等吉语铭文，说明社会安定，生产丰盛的情景。广东连县永嘉六年（312年）墓中，除井的模型外，还有一件犁田耙田的模型，

水田分为两部分，各有一人用牛耕耙⁽²²⁾，畜拉犁耙的出现，说明了当时水田耕作技术的提高。由于生产发展，人口增加，郡县的设置也随时代的发展而激增。据统计，西汉末平帝时（公元2年），岭南只有7郡55县，历东汉两晋刘宋孝武帝时（公元464年），郡激增至21，县激增至193⁽²³⁾，这有力地说明政府对岭南的重视，而岭南经济与生产技术发展水平已与江南基本一致，远不是落后闭塞之地了。

经过东晋、南朝的重点开发和经营，岭南的社会经济和生产技术得到了不断的发展和提高，而岭南存在着特定的地理条件和动植物资源，生长着与内地不同的多种珍奇异物，即“异乎吾所闻，异乎吾所见”的“异物”，因而激发流寓或涉足其地的人士，就耳闻目睹所及把一些“异物”记载下来，使之流传中土，以广见闻。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产生多种的“志”、“状”、“记”之类，而这种“志”、“记”，东晋以后尤具特色。物以罕见为“异”，一旦熟识之后，“异”的程度也大为减色。从表（一）可以明显地反映出岭南物产记录的从“异”到不异的过程。在西晋以前之名“异物志”者，到东晋以后不再出现，而代之以“状”、“记”和一般的地理志。这不是偶然的，应该是东晋特别是南朝进一步开发和发展岭南经济的结果。自东汉郑弘打通入桂（零陵一路入广西）入粤（桂阳即今湖南郴县，此路入广东）的陆道之后，到南朝，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中土与两广之间，交通更为畅便，对岭南物品已不感到怎样奇异了，所以用不着以“异物志”名书，而以标名“状”、“记”更为确切了。从“异物志”到“状”、“记”的变化，透露出“志录”是岭南开发的产物，也透露出到了“状”、“记”时代，岭南的社会经济有着长足的发展。

3.“志录”的地域之广和记载岭南植物的丰富

“志录”所述及的地域，南达今两广、越南、柬埔寨南部及我国的南海诸岛，东及福建沿海，北到湖南、江西南部，西涉今西南地区东南部。以自然地理划分，大致包括今五岭以南、武夷山以东、苗岭哀牢山一线以南的广大地区，兼含其毗邻地带和越南、柬埔寨的部分地区。由于地域辽广，而以南岭为中心，故以“岭南”名之。“志录”所记，既有专记一地的，亦有泛记岭南的，泛记岭南的有：杨孚《南裔志》、万震《南州异物志》、薛莹《荆扬已南异物志》、徐衷《南方草物状》、沈怀远《南越志》、魏完《南中八郡志》等。专记一地的有：沈莹《临海异物志》、三种《广州记》、刘欣期《交州记》、竺法真《登罗浮山疏》、《罗浮山记》、《林邑国记》、《扶南传》、《扶南记》等。有人认为《临海异物志》所记仅限于三国时的临海郡⁽²⁴⁾，实际所记范围颇广，包括了今浙闽沿海以至台湾岛。

“志录”记载了丰富的岭南植物。计异物志部分97种，南方草物状部分53种，地记部分123种，三部分合计273种。除去三部分重复记载的植物不算，实记载了233种岭南植物。以各书引到的条数计，包括重文在内，则共有354条。较之“志录”之前基本上没有岭南植物记载自不必言，即使比较隋唐以后的几部大型本草书，“志录”所收岭南植物的种类仍然是丰富的。

据森村谦一⁽²⁵⁾对我国隋唐以后几部大型综合性本草书新收录的植物种类的考察表明：《新修本草》新增南方系⁽²⁶⁾植物26种，《证类本草》104种，《本草纲目》48种，三种合计178种（仅限于考订出生物学属种的植物，余不计在内），其中大部分是岭南植物。从后汉前期到南朝，历时约五百年，“志录”记载的岭南植物多达233种，而自隋唐到《本草纲目》，历时近一千年，新增岭南植物只有178种的大部分，相差很多。当然，这和本草所记只限于药用植物有关，也和岭南植物后发现的只能较少有关，但仍然表明“志录”所记岭南植物的丰

富是前所未有的，数量之多也超过后代。因此，“志录”不仅是中国最早的岭南植物文献，而且是考察岭南早期发展的重要史料。

二、“志录”是中国最早的一批较系统完整的植物学文献

较系统完整的植物学文献，这里是指以植物为主体的涉及其名称、类别、性状、生长规律、生态、利用、产地等古典植物学范畴的独立篇章或专门著作。因为它具备了现代植物志的某些基本要素，只是没有详尽的自然分类系统，所以不妨称之为“类植物志”。

1. “志录”之前只有零散的植物资料

距今约七千年左右的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和距今约六千年的西安半坡村遗址出土的陶器，如釜、钵、盘、盆等上有不少植物的绘图。这些绘图多数是象征着草木或谷物繁生的形状。甲骨文中亦不乏植物的名称及与植物有关的资料。这些中国现存最早的关于植物的图形文字的材料，只能以原始粗朴的形态出现，而文字也离不开象形。

自西周到先秦时期，特别是春秋战国以后，由于铁器的使用和生产技术的提高，农业手工艺及医药实践等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人们对植物的了解与认识也有所提高，不仅有植物名称的记载，也出现了一些记述植物种类、形态、生态和用途等的资料，不过都是零星的。这里仍以《诗经》、《楚辞》和《尔雅》为例。

《诗经》三百篇，其中与植物有关的是一些采集、利用及农事经营的诗句，而更多的却是文学修饰句。在这些修饰句中，植物往往被用来衬托某一场景、某一事件或某种情绪，它是客体，不是主体，这就决定了不可能有一种或多种植物的独立篇章，也不可能较系统、详细的植物性状、生态等的记述，而只能是零零散散的描写：或是植物生长的一种状态，或是植物的某一器官，或是某种植物的生境，或是一种植物的某种用途等等。因此，《诗经》中充其量只有人们在生产实践中对植物经验观察的零星记录。从植物学的角度来看，只能说它提到了某些植物种类，涉及了一些零散植物学知识。

《楚辞》中亦有不少与植物有关的资料，与《诗经》一样，对植物的描写往往是用来抒发某种感情，很少有科学角度的东西，亦无完整与系统可言。

《尔雅》把草木列出专篇进行解释。《释草》、《释木》运用同属性植物的类比来区别植物种类⁽²⁷⁾，在植物分类学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尽管如此，《尔雅》主要是训释了植物通名与别名，只是一部字书而已，不是植物学专著或植物志。

此外，先秦著作如《管子》、《山海经》、《月令》、《夏小正》、《周礼》、《吕氏春秋》等，也提到了一些植物，但对植物记载与描述同样处于零散、从属的状况。

还有，秦以前出现了一些种树和医药的书⁽²⁸⁾。由于这些书早已散失，其性质和内容不得而详。《汉书》多次提到本草⁽²⁹⁾，说明本草一类的书出现很早。据研究，这些本草的内容可能大部分保存在《神农本草经》中，亦无系统与完整可言。

总之，先秦至西汉，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人们积累了越来越多的植物知识，通过各种途径得到流传。以现存的有关文献观之，对植物的记载与描述往往比较零散而且多混杂于其他文献之中。《尔雅》虽有专篇，亦乏系统描述，所以只能说是一些与植物学有关的零散资料。这一现象说明，尽管原始农业起源很早，人们与植物的接触由来已久，经过长时期的生产发展，植物及植物产品在人们的生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但由于社会意识及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人们仅注意了植物的利用如食用、药用、器用，还不可能把植物作为一门科

学的对象进行研究。

所以有理由认为，“志录”之前中国没有产生比较系统完整的古典植物学文献。

2.“志录”在汉魏六朝植物文献中具有鲜明特色

汉魏六朝产生了许多较系统完整的植物学文献，除农书外，可以分为四类，即“志”、“记”类、本草类、草木注疏类和专谱。“志录”属于“志”、“记”类。

为了便于讨论，这里先把四类著作作一简单的介绍。

中国现存最早的医药典籍是《神农本草经》，收入药物 365 种，其中植物和植物性药共 252 种。对植物的记述以药性为主，没有涉及植物的形态、特性等，其格式可归纳为“药物名+药性+功用+别名”。其后本草书虽然数量较多⁽³⁰⁾，但与植物学关系较大的却只有《神农明堂图》⁽³¹⁾、《灵秀本草图》⁽³²⁾、《桐君药录》和《神农本草经集注》⁽³³⁾。前二书可能是中国最早的药物（包括植物）图谱。据《证类本草》引陶弘景言，《桐君药录》三卷，对植物多“说其花叶形色”，大概是中国最早涉及植物形态以辨别药草的本草书籍。梁陶弘景之《神农本草经集注》较多地涉及了植物的形态、产地和利用，并把原书的“草石不分，虫兽不辨”的杂揉状态改变为类聚群分，初步形成了本草的分类体系，是这一时期本草书中发展的最高阶段。

草木注疏类有《毛诗草木虫鱼疏》和《离骚草木虫鱼疏》⁽³⁴⁾（以下简称为《毛诗疏》和《离骚疏》）。《毛诗疏》，三国吴陆玑撰。《疏》对植物的考证包括异名、形态、生境、产地、用途、传说等项，每种植物所及项目，详略不等。《离骚疏》。梁刘杳撰；佚，内容不详。此外，这一时期有孙炎、郭璞等为《尔雅》作注，其中也有些草木资料。

专谱主要指戴凯之《竹谱》，记载了南方禾本科竹亚科的植物 70 余种。体例是四字韵语，其下作注。

“志”、“记”类主要有以下两种：一是在泛述或综述中，部分地涉及植物。如张华《博物志》和郭义恭《广志》。《博物志》繁芜杂乱，内容多凭传闻，志怪不经之谈颇多，其中部分内容与植物有关，其植物学水平远不及《广志》。《广志》原书已佚；但群书所引甚多，清马国翰辑本达 200 余条，其中大部分与生物有关，记载了不少岭南植物，对植物的描述包括名称、产地、形态、特性及用途等项。二是兼述或专述地区性植物，包括各种异物志、草木记和地记等。“志录”就是辑录了这类“志”、“记”中的岭南植物部分而成，从而构成成为汉魏六朝植物学文献中具有特色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以上的简短介绍可以看出，后汉至隋，本草书虽然在植物学方面有了较大发展：对植物的记述由简单的文字叙述向图文并茂迈进，由简单的记述向较全面的描述发展，但“本草”的性质决定了它只能将植物的药用特征放在首位，以研究探索其药性、药味及其功用为主，不可能对植物的形态特征、生长发育、生态、分布等植物学方面的内容作深入研究。纵使有形态记录，也极简单。较多地描述形态的本草书或图谱，是唐代特别是宋代以后才有的。草木注疏虽然较之原书仅提植物名称来说是提高了一步，但它往往以考镜源流为己任，内容多来源于书本，或引经据典，或采摭传闻。而且无论是本草书还是草木注疏书，记述的植物大都分布在南亚热带以北地区，很少涉及岭南的特有植物种类。《竹谱》记载的虽然全是南方植物，却只限于竹亚科。“志录”则迥然不同，具有它的鲜明特色。

第一、“专录”对植物的记述较完整而系统，具有丰富的植物学内容，体现的植物学水平比本草书要高，就是草木疏也往往相形逊色。试举三例，以见一斑：

“椰树，大三四围，长十丈，通身无枝。至百余年，有叶，状如蕨菜，长丈四五尺，皆直指天。其实生叶间，大如升，外皮苞之莲状，皮中核坚，过于核，里肉正白如鸡子，著皮，而腹内空，含汁，大者含升余。实形团团然，或如瓜蓼。横破之，可作爵形，并器食用，故人珍之”。——万震《南州异物志》“椰”。

“槟榔，三月花色，仍连著实。实大如卵，十二月熟，其色黄，剥其子，肥强不可食，唯种作子。青其子，并茎取实晒干之，以扶留藤、古赿灰合食之，食之即滑美。亦可生食，最快好。交趾、武平、兴古、九真皆有之也”。——《南方草物状》“槟榔”。

“益智，叶如蕺荷，茎如竹箭，子从心中出，一枝有十子。子肉白滑，四破去之，取外皮，蜜煮为粽（宋），味辛”。——顾微《广州记》“益智”。

第二，“志录”的内容主要来源于实际调查与观察。上举分别采自异志、南方草物状、地记三部分的三段文字，不仅从茎到叶从花到果对植物的形态特征、果实结构、生长规律等描述得准确切实、细致入微，同时也包括了产地、利用与加工方法。如果没有深入认真的实际观察，这些文字是很难凭空杜撰的。这样的细致描述在本草书本身是绝对没有的，本草书为了鉴别药草，还大量的引录“志录”的资料作为参证，充分说明了这个问题。

第三，“志录”记载的是岭南植物，为其他三种文献所缺，而如前所述，“志录”所记种类之多，范围之广，更使其他三种书无可比拟。异物志与草物状部分，专门记载岭南特有物产，植物是其重要组成部分，如曾钊辑杨孚《异物志》共 90 余条⁽³⁵⁾，植物就占了 40 条；石声汉《辑徐衷南方草物状》近 70 条，植物更占了 50 条。这些专门文献前所未有，其在植物学史上的地位也是其他三类文献所不能替代的。

总之，“志录”具有自己的地域特色和特产特色；岭南“类植物志”的大量涌现，是随着叩开岭南大门和六朝的开拓经营应运而生，有其特定的历史社会条件，不是其他任何文献所能望其项背的。正因为如此，“志录”在这一时期的植物学文献中，是值得我们珍视的。

综上所述，人们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为了更好地利用植物，总是在不断地扩大与加深对植物的认识，积累的植物知识也越来越丰富，随着文字的出现，植物文献也自然产生和逐渐充实了。汉魏六朝时期，随着岭南的开发、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们对植物的认识逐渐向系统、完整的方向发展，许多重要的植物学文献如“志”、“记”之类乃应运而生。就记载性质来说，“志”、“记”已向描述植物性状等方面迈出了一步；就植物生长地域来说，则越过黄河和长江，进入了珠江、闽江等水系的岭南地区。因此，“志录”第一次记载了丰富的岭南植物不是偶然的，有它的社会经济条件，尤其和岭南的开发分不开。“志录”的记载突出地体现了：由简单释名到具体记述的转变，由零星杂乱到完整系统的转变，由从属附丽到独立专书的转变，从而形成了前所未有的有相当科学价值的古典植物学文献。如此这些都很好地体现了这一时期植物学发展水平的提高。（作者工作单位：华中农业大学）

注释

(1) 梁家勉《我国动植物志的出现及发展》，载《科技史文集》第 4 辑，上海科技出版社，1980 年第 12 页。

(2) 关于《诗经》记载的植物种类。众说不一。黄希龄据顾高栋《毛诗类释》说有 137 种，苟萃华说逾 200 种。这里采用陆文郁说见陆文郁《诗草木今释》。天津人民出版社，1957。

(3) 苟萃华等《也谈我国的生物分类学思想》，载《自然科学史研究》第 1 卷，第 2 期，第 169 页。

(4) 吴仁杰《离骚草木疏》非仅疏《离骚》一篇。实际包括了整个《楚辞》。吴书有丛书集成初编本。

(5) 袁传宓等《生物学史话》。江苏科技出版社，1981 年第 52 页。

- (6) 徐恒彬《汉代广东农业初探》。载《农业考古》。1981年，第2期，第56页。
-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编《广州汉墓》。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474页。
- (8) [越南]陶维英《越南古代史》，刘统文等译，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469页。
- (9) 徐恒彬《汉代广东农业初探》，载《农业考古》1981年第2期，第57页。
- (1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第438页。
- (1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第440页。
- (12) 《西京杂记》，一般认为是魏晋间人所撰，《三辅黄图》成书亦在后汉末之后。
- (13) [越南]陶维英《越南古代史》刘统文等译，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469页。
- (1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第441页。
- (15) 徐恒彬《汉代广东农业初探》，载《农业考古》，1981年，第2期，第56页。
- (1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第442页。
- (17) 《汉书·地理志》
- (18) 汉杨孚撰，清曾钊辑《异物志》丛书集成初编本。
- (19) 《后汉书·郑弘传》
- (2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编《广州汉墓》，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478页。
- (2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第536页。
- (2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第463页。
- (23)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 (24) 张崇根《临海水土异物志辑释·自序》，农业出版社，1981年。
- (25) [日]森村谦一《历代综合性本草书中新收录的植物品种的考察》徐进译，载《科学史译丛》，1982年，第3期，第42—67页。
- (26) “南方系”是指从南方国家传来的以及限于中国中部以南地区的植物品种。
- (27) 夏纬英《尔雅中所表现的植物分类》，载《科学史集刊》第4辑1962年，第41—46页。
- (28) 《史记·李斯列传》：秦始皇三十四年，李斯上书曰：“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
- (29) 《汉书·郊祀志》说成帝（公元前32—前7年）之前已有“本草待诏”官。《汉书·楼护传》说楼护能“诵医经·本草·方术数十万言”，《汉书·平帝纪》曰：“举天下通知方术本草者”。
- (30) 据《隋书·经籍志》所录，除当时流传的20余部外，亡佚的约20部。
- (31) 《神农明堂图》一卷，隋《志》著录，据姚振宗考即《本草图》。
- (32) 《灵秀本草图》隋《志》是原仲平撰。
- (33) 梁家勉《我国动植物志的出现及发展》，载《科技史集刊》第4辑，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0年。
- (34) 隋《志》题《离骚草木疏》，两唐《志》题《离骚草木虫鱼疏》，《梁书·刘杳传》称《楚辞草木疏》。
- (35) 曾钊辑本资料来源有注明杨孚者，亦有注明是异物志而未知撰者姓名者，参见曾钊辑杨孚《异物志·跋》，丛书集成初编本。